

关于景富趋势成长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《景富趋势成长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：本基金自成立以后，管理人有权增设临时开放期，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管理人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7年2月22日开放代销渠道办理景富趋势成长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。

本次临时开放期的设置，不影响本基金《合同》中已约定的开放期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3日

